

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1.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

(1)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：2026年5月19日(星期二)下午14:30；

(2) 网络投票的日期和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19日上午9:15—9:25、9:30—11:30和下午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19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召开地点：武汉市江汉区江汉北路3号南国中心二期T1写字楼2902会议室。

3、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召集人：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。

5、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李明轩先生。

6、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271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752,960,917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.4179%；

其中，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7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719,287,717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.4763%；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64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3,673,20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9417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会表决的股东中，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269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50,758,62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9269%；

其中，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5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7,085,42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9852%；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64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3,673,20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9417%。

3、公司董事及见证律师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出席了会议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1.00 《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751,913,667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609%；

反对891,75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184%；

弃权155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07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2.00 《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751,916,167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612%；

反对889,15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181%；

弃权155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07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3.00 《2025年度财务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751,893,667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583%；

反对904,65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201%；

弃权162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16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4.00 《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751,718,667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350%；

反对1,004,65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334%；

弃权237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16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49,516,37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5526%；

反对1,004,65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9793%；

弃权237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681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5.00 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751,655,667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267%；

反对947,25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258%；

弃权358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75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6.00 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751,949,367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657%；

反对845,95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123%；

弃权165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2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49,747,07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0071%；
反对845,95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6666%；
弃权165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263%。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7.00 《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750,822,167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160%；
反对1,967,85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613%；
弃权170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27%。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48,619,87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.7864%；
反对1,967,85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8769%；
弃权170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367%。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8.00 《关于确认2025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750,647,067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927%；
反对2,142,85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846%；
弃权171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27%。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48,444,77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.4415%；
反对2,142,85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2216%；
弃权171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369%。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9.00 《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750,736,867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046%；

反对2,053,05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727%；

弃权171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27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48,534,57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.6184%；

反对2,053,05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0447%；

弃权171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369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10.00 《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49,490,47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5016%；

反对1,072,15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1123%；

弃权196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861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49,490,47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5016%；

反对1,072,15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1123%；

弃权196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861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此外，会议还听取了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湖北华隼律师事务所

见证律师：卢丹丹、吴浩

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、有效；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湖北华隼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5月20日